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537号

罪犯刘军，男，1981年9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，中等专科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17日作出(2015)呈刑初第1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1日作出(2015)昆刑三终第4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8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97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3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2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5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73.47元，账户余额2241.1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7月26日